

证券代码：301092 证券简称：争光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2-033

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资产处置情况概述

2022年6月1日，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〈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〉的议案》，会议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签订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或“协议”）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本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本次预计涉及征收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24,340.46平方米，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22,289.80平方米，补偿金额合计12,750.2833万元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协议尚未签订，具体补偿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》为准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房屋和土地征收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征收方基本情况

- 1、征收方名称：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人民政府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330110002511090J
- 3、注册地址：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人民路 300 号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胡卫建
- 5、登记机关：临平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
- 6、其他说明：征收方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关系，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。

三、征收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人民政府（征收方）

乙方：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被征收方）

1、被征收人的房屋坐落在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张家墩路 139 号，该宗房地产土地使用面积 22,289.80 平方米，征收补偿款包含土地和房屋及附属物价值、搬迁费、临时安置费、停业损失费等所有费用合计为 127,502,833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壹亿贰仟柒佰伍拾万贰仟捌佰叁拾叁元整）。

2、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搬迁腾空房屋（具体以腾空通知书上的时间为准），对已货币补偿的房屋、绿化、机器设备、装修和附属物等一律不得拆除、损坏、转移。

3、甲、乙双方签订货币补偿协议后，甲方在约定时间内，支付合同金额 30%；乙方腾空后，甲方在约定时间内，支付合同金额 40%；

在确保权证无任何抵押、查封情况下，配合甲方进行相关权证注销，权证注销后，甲方在约定时间内，支付合同金额 30%。

4、本协议签订同时，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有关已补偿的不动产权证，并全权委托甲方向不动产部门办理权证注销或变更手续。

5、乙方要求实行货币补偿，承诺自行解决居住或生产经营房屋问题。

6、本次采用货币补偿方式后，甲方不安置土地、不提供过渡用房，由乙方自行解决。

7、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被征收房屋为坐落在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张家墩路 139 号，主要用于临时对外出租，已不作为公司生产经营用途。目前该房屋处于闲置状态，因此本次征收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本次征收有利于公司盘活闲置资产，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并增加现金流。根据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》，本次征收补偿资金总额约为 12,750.2833 万元，预计该事项将增加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总额约为 10,000 万元（税前），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，具体以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资产处置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2日